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认真审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刘卓明先生、周国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沈凯军先生、费锦红女士、翁胜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沈凯军 费锦红 翁胜斌

2023年8月10日